

# 询价合同



**MINGXIN**  
**铭信**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# 询价合同

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  
广东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  
经过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合同项目内容

1. 项目名称：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取水监控设备维护项目
2. 合同金额：1600 元
3. 服务类别：询价服务
4. 服务内容：根据甲方需求，对项目咨询服务以及监理服务进行三家市场询价，并出具询价报告。

## 二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可向乙方询问委托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，并阐述对具体问题意见；
2. 甲方为乙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配合及支持。

## 三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可向甲方索取与受托内容有关的各类所需资料；
2. 根据甲方需求，本着“公平公正、实事求是”的原则，进行市场询价；
3. 乙方对项目内容进行实地询价所需人工费、车旅费及其它全部支出，均由乙方自行负责；
4. 乙方对出具报告内容的准确性、可靠性及合法性负责；

## 四、服务酬金

询价咨询服务费用按粤价函[2011]742号文件计算，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算，并下浮20%，即1600元。

## 五、付款方式

乙方交付询价报告并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，甲方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服务酬金。

## 六、合同时效

1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；
2. 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出具询价报告，完成协议工作后，结清费用，本合同自行失效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1. 本合同如发生违约，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妥善处理。
2. 如协商处理不成，可按下列程序解决：
  - (1) 任何一方因故违约，按直接经济损失X10%（扣除税金），若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的损失，则咨询人应负全面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责任，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。
  - (2) 非双方原因造成违约，可双方协商解决或由仲裁机关协调。协调不成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八、附则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，所达成一致的意见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；
2. 本合同壹式肆份，双方各持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委托人：（盖章）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住 所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2024年12月25日

咨询人：（盖章）广东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

司潮州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住 所：潮州市枫春路枫荫亭凤新大厦西侧七  
层3号办公楼705单元(自编01号房)

开户银行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营业  
部

帐 号：9550880223460400111

邮政编码：521000

电 话：0768-2897797

传 真：0760-85593759

电子信箱：zszkz@126.com

2024年12月25日